

定儀禮義疏卷第五

士相見禮第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以職位相親。始承贄相見之禮。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士相見之禮。其它禮則因而及之也。賈氏公彥曰。篇內或士自相見。或士往見卿大夫。或卿大夫下見士。或見己國君。或士大夫見它國君來朝者。以新出仕。從微至著。以士爲先後。更升爲大夫已上。故以士爲總號也。又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執贄既同。相見之禮亦無別也。

案曲禮曰。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此禮若

主見人者而言則見者爲往而復見者爲來若主見於人者而言則見者爲來而復見者爲往交爲往來而迭爲賓主是以謂之相見也相見之法惟敵者爲至備若降等之客則有見而不復見者矣故篇首主士以備著其相見之法至它禮之隆殺則以是推之

通論

劉氏敞曰人苟爲悅而相親若者未必爭苟爲簡而

相親若者未必怨是故士相見禮者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邇於辱也所以使人慎其交而毋邇於禍也陳氏師道曰周人之制士見於大夫公卿介以厚其別詞以正其名贄以効其情儀以致其敬四者備矣謂之禮成士之相見如女之從人有願見之心而無自行之義

必有紹介爲之前焉。所以別嫌而慎微也。故曰介以厚其別。名以舉事。詞以導名。名者所以定分也。名正則詞不悖。分定則名不犯。故曰詞以正其名。言不足以盡意。名不可以過情。又爲之贅以成其終焉。介以通名。擯以將命。勤亦至矣。然因人而後達也。禮莫重於自盡。故曰贅以効其情。誠發於心。而諭於身。達於容色。故辭以三請。贅以三獻。三揖而升。三拜而出。禮煩則瀆。簡則野。三者禮之中也。故曰儀以致其敬。是以貴不陵賤。下不援上。謹其分守。順於時命。志不屈而身不辱。以成其善。當是之時。豈特士之自賢。亦有禮爲之節也。夫周之制禮。其所爲防至矣。及其晚世。禮存而俗變。猶自是而失身。況於禮之亾乎。自周之禮亾。

士知免者寡矣。郝氏敬曰。此士君子初相接之禮也。古之君子。論行而結交。行苟同矣。未遽合也。必有介以相見。有辭以相命。有贄以相將。有儀以相敬。然後無苟合而免失身之悔也。

餘論 鄭氏康成曰。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

案 會葬禮本文。尙有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旣封而退。注引之者。明相見者之恩誼。視朋友爲疏。而較相趨相揖相問者。則爲厚也。

士相見之禮。

正義 陸氏德明曰。凡卑於尊曰見。敵而曰見。謙敬之辭也。

案天子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即王制中所謂秀士俊士選士造士者亦皆通謂之士。凡儀禮中主言士者實指諸侯之士其贅不異則是三等之士禮皆從同。即王國之士與夫未仕之士其禮亦皆從同矣。

贅冬用雉夏用脰左頭奉之

贅本又作摯音同脰其居反奉芳勇反下同注今文頭爲脰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贅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執贅

以將其厚意也士贅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

賈疏

雉雄雌不雜春交秋別

雉必用死者爲其不可生服也

賈疏尚書一死雉也夏用

脰備腐臭也

賈疏天官庖人職夏行脰鱠注云脰乾雉冬時雖死形體不異故存本名夏形體異故變稱脰

左頭頭陽也

賈疏曲禮執禽者左首雖死猶尙左以從陽也

敖氏繼公曰贅者所

依以相見者也。故先言之。雉用死者。爲其難生得也。冬言雉。夏言牖。文互見耳。乾禽謂之牖。猶乾獸謂之腊也。此乾雉乃泛言牖者。與雉互見。不嫌其爲它物也。惟見冬夏而不言春秋。蓋春則先從冬。後從夏。秋則反之。亦若屢然。左頭奉之。但言其執之之法如是。其實此時賓未執也。必左頭者。頭宜鄉內也。不言服者。亦立端可知。

通論

孔氏安國曰。五等諸侯執其玉。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

執玄。附庸之君執黃。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

呂氏大臨

曰。諸侯執圭璧。孤執皮帛。婦人無外事。贄用棗栗脯脩。天子無客禮。唯告於鬼神。用鬯以爲贄。朱子曰。贄是初見時用以獻。二生一死。皆是抱羔鴈雉奠物以獻。劉氏敞曰。贄者。

致也。所以致其志也。天子之贊鬯。諸侯玉。卿羔。大夫鴈。士雉。鬯也者。言德之遠聞也。玉也者。言一度不易也。羔也者。言柔而有禮也。鴈也者。言進退知時也。雉也者。言死其節也。故天子以遠德爲志。諸侯以一度爲志。卿以有禮爲志。大夫以進退爲志。士以死節爲志。明乎其志之義。而天下治矣。故執斯贊也者。致斯志者也。

餘論賈氏公彥曰。凡執贊之禮。惟新升爲臣。及聘朝。及它國君來。王國之臣見之。皆執贊。常朝及餘會聚。皆無執贊之禮。又或平敵。或以卑見尊。皆用贊。尊無執贊見卑之法。檀弓云。哀公執贊見己臣周豐者。彼謂下賢。非正法也。

案容有未仕之士。慕義相見。或此國之士而見彼國之士。亦

當用贊。又君以下賢執贊。則卿大夫之下賢者亦宜然。

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

見賢遍反。下不出者皆同。

鄭氏

康成曰。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某子。今所

因緣之姓名也。以命者。稱述主人之意。

賈氏公彥曰。謂久

無紹介中間之人。達彼此之意。雖願見。無由得與主人通達

也。命某。是賓之名。

敖氏繼公曰。此答摯者請事之辭也。某

子之某。所因緣者之姓氏也。以命。以主人之命也。言某子以

主人之命命某見。乃敢見也。恭孫之辭。

方氏懋曰。少儀曰。

願聞名於將命者。以其尊不敢遽見。故欲先聞其名。此與之

相敵。故不必先聞其名。直曰願見而已。

劉氏敞曰。士相見

必依於介紹。以言其不可苟合也。苟而合。惟小人無恥者能

之。曰某也。固執不與命。後去。見問吾子。蘇贊。通續。達。文。曰。
案言以命。則是介紹必先以其願。見之誠。達於主人。既得主
人之許。而後敢造。見矣。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

注今文
無走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又也。某子命某往。見。今吾子又自辱來
序其意也。走。猶往也。賈氏公彥曰。以某子是中間之人。故
賓主其稱之。走。取急往相見之意。敖氏繼公曰。言某子命
某見者。明已宜先往。見也。吾子有辱者。不敢當其先。見已也。
有辱。謂有所屈辱也。賓來。見已。是自屈辱。走。言其不敢緩。

案有字之義。敖說尤長。

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謂請吾子就家之言。

主人對曰某不敢為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

注今文不為非

古文云固以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為儀言不敢外貌為威儀忠誠欲往

也固如故也

賈疏固為堅固以再請如前故云如故

敖氏繼公曰為儀徒為

辭讓之儀也再請之故曰固。

案為儀猶言禮辭也一辭為禮辭故曰不敢為儀。

賓對曰某不敢為儀固以請

注今文不為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請請終賜見也。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贄敢辭贄

注古文曰

某將走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得命者。不得見許之命也。走猶出也。賈疏

上據向賓家故走為往。稱舉也。辭其贊為其大崇也。
賈疏有贊為重。此據出門故云猶出也。

無贊為輕。 敖氏繼公曰。許其見復辭其贊。賓客之禮尚辭讓也。

案 賓已三請。主人將出見矣。而又辭其贊者。重賓也。亦自重

也。重賓故不敢當其崇禮。自重故頻辭以觀其誠。後世濫交

苟合。若陳遵鄭當時之流。無論已。卽倒中郎之屣。盈北海之

尊。於交道寧有當乎。彼其所以執贊而請者。將以講道論德

也。豈徒識韓御李。重增聲價已哉。

賓對曰。某不以贊不敢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見所尊敬而無贊嫌大簡。賈疏。曲禮云。主人敬客則先拜。

次定義豐義疏卷五 士相見禮

六

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並不問爵之大小。故雖兩主亦得云所尊敬。

敖氏繼公曰。賓言此

者。謂始相見不可無贄也。故主人再辭。但以不足以習禮言之。杜氏佑曰。君子於其所尊。必執贄以相見。明其厚心之至。以表忠信。不敢相褻也。

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足習禮者。不敢當其崇禮來見已。敖

氏繼公曰。禮謂授受往來之禮。蓋指用贄而言。

賓對曰。某也不依于贄。不敢見。固以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依於贄。謙自卑也。敖氏繼公曰。依於

贄。言託之以爲重。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注今文無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以上賓主之辭。皆擯者傳之。不言者。可知也。後放此。劉氏敞曰。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親也。不可狎也。可達也。不可疏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贊。主人三辭。贊者。以致尊嚴也。

案自此已上。言士見於士之禮。少儀所謂敵者也。若以卑見尊。則少儀云。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是也。階主。卽此禮之某子也。不曰願見。而曰聞名。不斥主人而言將命者。皆視敵禮爲加謙也。然惟致辭異耳。餘儀悉當與此同。少儀又曰。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蓋罕見者。以事睽隔。曠久不見。迹疑於闊。故雖於敵者。亦曰聞名。卑其辭。以致謝也。亟見者。甫見而復求見。迹嫌於瀆。故不徒曰見。

而曰朝夕。韓愈所謂朝夕繼見也。此二者無藉於介紹。故不言階主。亦不復用贊矣。

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贊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贊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右就右也。左就左也。受贊於庭。既拜受送

則出矣。不受贊於堂。下人君也。

楊氏復曰。受贊不於堂爲下人君者。聘禮賓至于近郊。君

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賓。受于舍門內。諸公之臣則受于堂。又賓私面于卿。受幣于楹間。及眾介面則受幣于中庭。以此言之。則受于堂爲重。受于庭爲輕。其義可知也。

賈氏公彥曰。凡門出則以西爲右。

以東爲左。入則以東爲右。以西爲左。敖氏繼公曰。此賓主

相見而授贊於大門內。大夫士之禮也。主人入門而右。賓入

門而左。是賓主之位。在大門內之東西也。其拜則相鄉。其贊

則東西訝受於門中。士惟昏禮受鴈于堂。大夫私面。乃受幣于堂者。因問及之。非相見之正禮。

存疑賈氏公彥曰。出。謂去還家。無意待主人留己也。

案出迎再拜。曲禮所謂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也。賓既答拜。則主人以賓入矣。士二門。此非寢門也。入門。謂入外門。出亦出外門也。下卽云主人請見。則賓未還家可知。

主人請見。賓反見。

下見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請見者。爲賓崇禮來。相接以矜莊。歡心未交也。賓反見。則燕矣。下云凡燕見於君。至凡侍坐於君子。博記反見之燕義。敖氏繼公曰。請見於賓。答賓之見於己也。賓反見之。其於主人之堂與。

案賓以送贄爲已得見。故出。主人則以見禮未成。故不送。而使擯者請見之。蓋相見之儀。應有此兩節也。請見而賓不辭者。賓本爲見來也。曲禮曰。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此賓旣反而主人與之相接之儀與。

存疑賈氏公彥曰。注謂反見則燕者。士冠昏皆有禮賓之事。明此主人留必不虛。宜有歡燕。

案注意蓋以燕爲安和之義。謂其主賓歡洽。從容笑語耳。不

謂燕飲之燕也。

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案賓不答拜者禮有終也。凡拜送皆無答拜之法。

右初相見

主人復見之。以其贄曰。鄉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贄于將命者。

復音伏。又扶。又反。見之如字。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報也。復見之者。禮尚往來也。以其贄謂

鄉時所執來者也。鄉。曷也。將猶傳也。傳命者謂擯相也。

賈疏出接

賓曰。擯入詔禮曰相。一也。

敖氏繼公曰。使某見。謂因其見已而使得於

家見之也。云將命者不敢斥主人。賈氏公彥曰。諸侯身自

出朝。及遣臣出聘。以其主璋重不可遙復朝聘。訖即還之。其